# 附表四(修正後)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臣月日止
職稱(註1)姓	名	持有股數均(減) 婁	曾質押股數增收 (減) 婁	曾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減)數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股權移轉資訊 (二)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 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 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 率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 報股權者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 <u>、經理人</u> 及依同一人 或同一關 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修正說明】

修正欄位文字,以臻明確。